

证券代码：871181

证券简称：嘉缘花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和决策权限，保证公司相应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

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1）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

（2）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1）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2）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适用于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或虽已达到但绝对金额未超过1500万元的。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以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虽已达到但绝对金额未超过600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交易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五条** 针对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对控股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可以根据

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大额银行退票；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大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